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跃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3,214,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购买在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仅限于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目标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具体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14,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张跃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跃萍（继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跃萍，男，196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1985 年 6 月至 1994 年 10 月在上海宝钢集团任高级工程师、技术主管；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香港中宏工程有限公司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德国基腾控股有限公司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199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上海博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7 月创办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萍乡云河加油城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担任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 2015 年 9 月担任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东宝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萍乡独角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萍乡百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提名董事张跃萍持有股份 35,212,848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萍、金霄华夫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跃萍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14,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吕苏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吕苏民（继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吕苏民，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1986年9月至1996年6月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任研究所主任；1996年6月至2001年5月在Praxair Inc.任Senior Mgr.；2001年5月至今在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06年8月至今在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宝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2007年12月至2015年9月担任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该提名董事吕苏民持有股份12,352,716股，占公司股本的8.8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吕苏民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3,214,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徐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徐翀（继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徐翀，女，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3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蓬银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中都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融（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都银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上海中都银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嘉兴华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该提名董事徐翀持有股份 9,49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8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徐翀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14,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张征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征祥（继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征祥，男，1966 年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2003 年至 2010 年在株洲县裕兴精锌厂任法人代表；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事、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在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该提名董事张征祥持有股份 9,301,9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69%，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张征祥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14,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庞宪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庞宪宝（继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庞宪宝，男，195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2010 年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湘潭东海滤布滤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该提名董事庞宪宝持有股份 5,781,988 股，占公司股本的 4.16%，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庞宪宝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14,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金霄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金霄华（继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金霄华，女，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职业经历：1984 年-1997 年在工商银行上海市宝山分理处工作；1997 年-1999 年，在工商银行长宁支行机场支行工作；1999 年-2015 年在工商银行上海市长宁支行信贷部工作；2016 年退休至今。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该提名董事金霄华持有股份 8,15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87%，与公司控股股东张跃萍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金霄华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14,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李嘉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嘉俊（继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嘉俊，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职业经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NASDAQ:RDA)，任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该提名董事李嘉俊持有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李嘉俊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14,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孙兴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孙兴华（继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孙兴华，男，身份证号码：3421241977102XXXXX，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职业经历：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亚什兰中国控股公司技术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任联泓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该提名董事孙兴华持有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孙兴华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3,214,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杨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杨公（继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杨公，男，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职业经历：1982 年—1989 年，兰州石化技术学院化学、企业管理教研室任教；1989 年—1992 年，兰州石化技术学院化工机械设备系副主任；1992 年—1995 年，法国尼斯大学企业管理学院读 MBA；1995 年—1998 年，天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企管部经理；1998 年—2000 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经理；2000 年—2004 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兼磁电公司总经理；2004 年—2014 年，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2014 年—2017 年，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至今，天津中传科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体制内）总裁。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该提名董事杨公持有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杨公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14,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彭杨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彭杨娇（继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彭杨娇，女，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萍乡市湘通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该提名监事彭杨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持股比例 0.00%，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杨娇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14,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